

常遇的問題及答案

一般來說，這部分適用於使用完整版申請的申請人。使用簡化版申請的申請人可參照這部分，以提供補充資料或於其兄弟姐妹遞交完整版申請後因收入、資產、家庭成員或其他事項有劇變而須更新的資料。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人亦可參照這部分關於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以外的其他資料。

收入

(1) 甚麼是入息證明文件？

如家庭成員是受僱人士，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種文件：

- 2018-19 財政年度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副本（IRC6401 表格）
- 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副本（IR56B 表格） / 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 表格） / 公務員薪酬表格（IR56C 表格）
- 全年糧單副本
- 用作薪金自動轉帳的銀行存摺影印本（請圈起或以下線標示所有薪金轉帳並加以註明）
- 全年糧袋副本
- 由僱主填報的 2018-19 財政年度僱員薪酬表（FASP/4(2019)表格）[(可於學資處互聯網網址：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fasp/application/forms.htm>) 下載該表格)。

如家庭成員是經營業務者，可提供以下文件：

- 2018-19 財政年度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經營損益表
- 如沒有上述文件，可自行擬備損益表或收入自述書（請參考申請指引附錄（五）的樣本）

如家庭成員是自僱人士或臨時工人，可提供以下文件：

- 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IR56M 表格）
- 如沒有任何收入證明，可自行以書面詳列各項收入或自行擬備損益表（可參考申請指引附錄（五）的樣本）

(2) 我爸爸是的士司機，那部的士是向車行租賃的，並沒有僱主，該怎辦？

如果你爸爸沒有僱主，他屬於自僱人士或從事自由行業。他須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財政年度的經營損益表。如他不能提供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損益表，請他自行擬備一份損益表（請參考申請指引附錄（五）的樣本）。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3) 我在去年有全職工作，是否須要填報入息及遞交證明？

你在 2019/20 學年修讀全日制課程後，假如已沒有全職工作，便不須填報。但如你仍繼續從事全職工作，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欄內說明在 2019/20 學年的全職工作，並申報你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整年全職工作收入及提供相關證明。學資處在審核你的 2019/20 學年資助申請時，便會考慮你在上個財政年度的收入。

(4) 我的父母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否仍需要遞交其入息證明文件？

否。如你的父母於整個評核年度(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現正接受綜援，你便可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申請書。你在遞交申請書時只須夾附下列文件：

- 你及你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 由你所屬院校發出的學生證副本；
- 你本人用以領取學生資助的銀行帳戶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該副本必須顯示你的姓名及帳戶號碼；及
-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 或有效的綜援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證明你的家庭於整個評核年度(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現正領取綜援。

如你父母曾經接受綜援但並非於整個評核年度或現正接受綜援，你需要於完整版申請填報他們的收入及資產資料，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5) 我的父母沒有辦理離婚手續，但他們已分開十多年。我現與爸爸同住，與媽媽則甚少聯絡，並不知道她的入息，該怎辦？

如你的父或母並非與你同住（你入住宿舍 / 租住其他單位的情況除外），你須在完整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如可提供有關家庭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請一併遞交。

(6) 我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是否須要提供資料？

學資處會考慮對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資助。請於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2 步輸入有關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

(7) 我的姊姊曾經轉過幾份工，我該怎樣輸入她的入息及僱主資料？

假如你的姊姊未婚並與你及 / 或你父母同住，請你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未婚兄弟姐妹」一欄輸入她的個人資料。至於收入，你須在第 6 步輸入她於 2018-19 財政年度的工作收入總額及僱主資料，並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詳列她在不同工作下的收入。請附上問題 (1) 所列舉的入息證明文件。

(8) 在 2018-19 財政年度我父親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作出了供款，我是否須要填報父親收入時包括他所作出的供款？

否。你在填報家庭成員的收入時不須包括他在強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如你提供的入息證明文件沒有顯示他就強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數目，你可附上其強積金周年供款結算書以便學資處作出相關的計算。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 (9) 我的父母已離婚，我是否須要輸入父親 / 母親在 2018-19 財政年度向我家庭提供的贍養費 / 補助款？

是。若你的父母已離婚，你須要輸入父親 / 母親在 2018-19 財政年度向你家庭提供的贍養費 / 補助款。

- (10) 我的叔叔為我的家庭代繳租金及家庭成員的保險費，是否須要填報？

是。若其他人(包括於第 4 步申報的其他家庭成員、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姐妹、離異的父母、親友等)為你家庭代繳任何費用，例如樓宇供款、租金開支、保險費及/或還款等費用，你應在第 6 步「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一欄輸入有關金額，並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 (11) 我的父親自行經營業務，應遞交甚麼證明文件？

如果你的家庭成員自行經營業務，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b)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經營損益表及該公司截至 31.3.2019 的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該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假如該公司並非以 3 月 31 日作為結算日，你可遞交截至早於 31.3.2019 的資產負債表；
- (c) 一般來說，學資處會接受經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經營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若沒有該類證明文件，你亦可自行擬備經營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請參考附錄(五)及(六)樣本。如你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上述文件，請在申請書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

- (12) 我同住的兄弟姐妹於 2018/19 學年獲得研究生助學金或由院校聘任而獲得的收入，我是否須要填報及遞交證明文件？

如你同住的兄弟姐妹於 2018/19 學年獲得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由院校聘任所獲得的收入與各項津貼，都應填報於第 6 步的「未婚兄弟姐妹的入息/就學資料」，以及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此外，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註明有關家庭成員在 2019/20 學年是否仍已 / 將獲得該收入。你兄弟姐妹可提交聘請信或合約副本或院校的書面證明或其他收入證明等。

[†]: 研究生助學金包括研究生助學金；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助教、助教、導師、學生研究助理等所獲發的報酬 / 收入 / 助學金；參加廠校研究合作計劃 / 由院校自行舉辦或與其他各方合辦的任何計劃所得的收入。

- (13) 我父親向銀行借取 \$60,000 個人貸款並須每月還款予銀行。請問用以償還貸款的款項可否從家庭收入中扣減？

只有患有痼疾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可獲扣減。其他開支，包括用以償還個人貸款的款項，均不能從家庭收入中扣減。然而，你可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向學資處透露家庭成員的負債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資產

- (14) 我媽媽與外婆有一聯名帳戶，該如何輸入有關資料？

假如你、你父親或母親（若你已婚，則指配偶）與其他家庭成員或人士共同擁有聯名帳戶，你須在第 7 步「聯名帳戶」清楚註明有關帳戶是與何人共同持有，並填上該帳戶截至 31.3.2019 的結餘。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15) 我在搬家時遺失了部分銀行存款的月結單，該怎辦？

申請人必須提供銀行月結單讓學資處審核其申請。若你遺失有關文件，你須立即向銀行申請補領，並盡快交回學資處。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夾附所有港幣或外幣的儲蓄 / 定期 / 支票 / 零存整付 / 綜合理財戶口等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影印本必須顯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以及由 1.4.2018 至 31.3.2019 的所有提存紀錄。請勿將兩個帳戶影印在同一張紙上。

(16) 我的父母擁有一個私人物業。我須要把有關資料輸入嗎？

未婚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書時，必須於第 10 步「家庭資產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生意」輸入包括第一所（不論是租用或自置）由你及你父母自住的樓宇資料。然而，你不用輸入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如你的家庭擁有第二所物業，你須把該物業的市值輸入在內。

根據申請指引第二部分第 4.7.5.6 段，除第一所自住樓宇外，申請人須就其擁有的其他物業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a) 買賣合約、樓契、地契等，以證明有關物業的擁有權。
- (b) 按揭文件（如適用），顯示截至 31.3.2019 尚未償還的貸款額。
- (c) 有關物業由 1.4.2018 至 31.3.2019 期間的任何一張差餉單。若無差餉單，請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
- (d) 若該家庭成員所佔權益少於 100%，請提供證明文件。

(17) 我爸爸的貨車在 1.4.2019 後變賣了，我是否仍要在資產一欄輸入？

是。在截至 31.3.2019 擁有的資產均須在第 7 步至第 11 步輸入。但你可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

(18) 我父母親所擁有的土地是十多年前由祖父傳下來的，不知現時的市值。我該怎樣輸入？

一般來說，你可透過銀行或地產公司獲得一個市價的估值。

(19) 我的父母已離婚，法庭把我的撫養權判給我的父親，但現時我與母親同住。我該怎樣輸入他們的資產？

你應在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詳細說明你們之間的關係及你是否由你父母供養。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如何評核你的家庭收入及資產。

(20) 我是否要輸入我兄弟姊妹或祖父母的資產？

否。如你未婚，你只須在完整版申請輸入你本人及你父母的資產。如你已婚，則須在完整版申請輸入你本人及你配偶的資產。但若有其他人士代你及 / 或你父母管理資產，有關資產亦須於申請書內輸入。

(21) 我的父 / 母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一份保險，但是我並非該份保險的受保人 / 受益人。我是否需要填報該份保險？

是。你及 / 或你父母在截至 31.3.2019 擁有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保險計劃（不論受保人 / 受益人是誰），均須在第 9 步輸入。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 (22) 我父親向銀行借取\$60,000 個人貸款並須每月還款予銀行。請問該筆貸款能否從家庭總資產中扣減？

任何家庭成員的負債不能從家庭總資產中被扣減。然而，你可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向學資處透露家庭成員的負債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

- (23) 我已婚，但我與太太仍與父母同住，我該如何輸入？

一般來說，已婚的申請人只須輸入其配偶及子女的資料。配偶的入息應於第 6 步申報，而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則應按類別在第 7 步至第 11 步輸入。但如有其他人給予你補助款或援助金，應於第 6 步「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一欄內輸入。

- (24) 我與哥哥及嫂嫂同住，我是否須要輸入父母的資料？我又該怎樣輸入哥哥及嫂嫂的資料？

如你並非與父母同住，請在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說明。除非你不是由父母供養，否則你仍須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輸入你父母的資料及於第 6 步至第 11 步輸入他們的入息和資產資料。至於你哥哥及嫂嫂的資料，應輸入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其他家庭成員」一欄內。

- (25) 我的祖父住在安老院，但全部費用由我父母支付，我該如何輸入？

如你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 1.4.2018 至 31.3.2019 入住安老院而全部費用由你父母支付 6 個月或以上，請把他們的資料輸入到完整版申請第 4 步「受供養祖父母」一欄及附上所有於 2018-19 財政年度繳付的安老院院費收據。

- (26) 我的姐姐及姐夫與我們一家同住，他們是否我們的家庭成員呢？

簡單來說，只有申請人、申請人父母以及與他們同住而未婚的兄弟姊妹和祖父母/外祖父母才會被視為家庭成員，其他親屬均屬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其他家庭成員」。因此，你應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其他家庭成員」一欄輸入其姐姐及姐夫的資料。

- (27) 我的媽媽及其他兄弟姊妹仍在內地居住，我該怎樣填寫他們的資料？

你應把他們的資料輸入到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其他家庭成員」一欄。但假如你的父母只因工作關係而在外地居住，你仍須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輸入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於第 6 至 11 步輸入他們的收入及資產等資料，並在完整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說明他們的工作地點。

- (28) 我的父母已移居外地，我該怎樣填寫？

你應在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詳細說明：

- 他們何時及透過哪種方式（例如投資移民、與親人團聚等）移居到哪個國家，他們是否仍有物業/資產在香港；
- 你何時返回香港（若適用）及在香港如何維持生計；
- 你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親友有否對你提供任何經濟援助。

請說明你現時及在 1.4.2018 至 31.3.2019 期間所獲得的補助款額。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 (29) 如在外地求學的未婚兄弟姊妹在 2019 年 1 月返回香港並在 2019 年 2 月開始就業，我該如何填報？

如你的兄弟姊妹於 31.3.2019 或之前回港，其個人資料及其在 1.4.2018 至 31.3.2019 期間的收入必須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及第 6 步輸入。此外，你亦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你兄弟姊妹在外地求學的實際時間。

- (30) 我未婚但並非與父母同住(例如：我入住宿舍/租住其他單位)，而我的未婚兄弟姊妹則與父母同住。我應怎樣填寫與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

你應把與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填報在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未婚兄弟姊妹」一欄，並輸入第 6 步的「未婚兄弟姊妹的入息/就學資料」。

醫療費用

- (31) 我的媽媽患有風濕關節炎，時常光顧中醫及到藥房買藥，是否屬於痼疾？

一般來說，如你的家庭成員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他們的醫療費用便可獲得扣減。至於其他疾病，學資處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你應要求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一份醫療證明書以遞交給學資處。學資處只接受由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由 1.4.2018 至 31.3.2019 期間所支付的醫療費用收據。

其他

- (32) 我現時住在宿舍，間中才回家一次，住址一欄該如何輸入？

如為方便與學資處聯絡，你可在通訊地址一欄填報宿舍地址。但請在第 5 步「住址」一欄填報你父母的地址。

- (33) 我已遞交申請書，但我在 10 月剛轉到「本計劃」下另一院校就讀經本地評審課程的一年級，我是否須要重新遞交申請書？

你遞交申請書後，如就讀課程資料有任何變更，應填寫表格 FASP/C/1B (有關表格可在學資處的網頁下載) 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會即時更新你的資料，你無須重新填寫另一份新申請書。

- (34) 我已婚，但我仍要供養我的父母，我是否須要填寫有關資料？

如申請人已婚/分居/離婚/喪偶及仍須供養父母，可將詳情(例如每月須支付的補助款)完整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輸入，以便學資處考慮。

- (35) 我已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但我的父親剛剛受了傷，接着的多個月可能無法工作，我是否可提出覆核申請？

一般來說，申請人應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3 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不過，假如在限期過後，你的家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影響你所獲得的經濟支持，你可連同證明文件，提出覆核申請。但必須在以下限期內向學資處要求覆核所獲得的資助額：

- (a)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的 3 星期內；或
- (b) 在 31.3.2020 或之前，兩者以較後日期為準。

申請人應於遞交覆核申請時同時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 – 附錄

附錄 (九)

- (36) 我父親要照顧我仍在內地居住的母親和兄弟姊妹，我該怎樣填寫他們的資料？他們可否被視為家庭成員？

你應把他們的資料輸入到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的「其他家庭成員」一欄。若非香港居民，有關成員不會被視為家庭成員。但假如你的父/母要照顧居於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家庭成員，你可將有關詳情（例如你父親每月滙給在內地居住的母親及兄弟姊妹的滙款金額、內地母親及兄弟姊妹的年紀及工作情況等）輸入到完整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內。學資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可否給予特別處理。

- (37) 我父親在內地工作，不在香港，我該怎樣完成聲明書？

你可列印申請書及聲明書，然後寄給父親簽署，否則，你的申請將不獲接納。但假如你因特殊理由（例如你和父母關係惡劣，或你父母已離婚）而無法找到父母親自簽署，你應在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詳細解釋。學資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你的解釋。假如你沒有提供任何解釋，學資處或許會將聲明書退回給你，讓你補回簽署後再次遞交。這樣將會延誤學資處處理你的申請。

請緊記，你不可代父母簽署，因為這將構成偽造文件的罪行，不單會被取消申請資格，一經定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更可被判入獄 14 年。

- (38) 若我的家庭成員人數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後有所改變，是否須要通知學資處？

若完整版申請第 4 步當中包括父母、同住未婚的兄弟姊妹及受供養祖父母在內的家庭成員人數（假如申請人已婚，則指其配偶及子女）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後有所改變（例如同住未婚兄弟姊妹遷出/結婚或家庭成員去世），申請人須在完整版或簡化版申請的第 12 步「補充資料」申報有關情況，並附上有關文件。假使有關家庭成員人數的改變是在遞交申請書後才發生，申請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及附上有關文件。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可否給予特別處理。

- (39) 我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綜援。若我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否不會再被納入綜援計劃之內？如果我在停止發放綜援與未獲學資處發放資助期間遇有經濟困難，該怎辦？

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並符合其他申請條件的學生，可申請「本計劃」下的資助。若你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你一般不會被納入綜援計劃之內。社署由 2014 年 4 月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會將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計算在內，使綜援家庭所獲發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如果你在停止發放綜援與未獲學資處發放資助期間遇有經濟困難，可以與社署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聯絡，尋求協助。在特別安排下，有需要的申請人可以「貸款」方式繼續獲發綜援。換言之，申請人須於收到學資處發放的資助款項時，立即退還在該段期間獲發的綜援。

- (40) 我父親的銀行戶口內有一些不屬於收入的存款，是否需要提供資料以及應如何填報？

為確保填報在申請書上的家庭經濟狀況屬實，學資處會詢問個別提款/存款的用途。為加快處理你的申請，請在各類存款及/或提款旁邊加上說明，並盡量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尤其是 \$100,000 或以上的金額（可能是定期存款）；該金額並非整數（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的利息）；以及定期存入的款項及支票（可能是兼職收入或親友提供的家用/滙款/補助款）。如有需要，學資處仍會就有疑問的提款/存款要求你澄清/解釋，及提供證明文件。

—完—